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悉數獲轉換及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以籌集最多254,497,539.78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多於約24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悉數獲轉換及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儘管所指稱本公司應付呈請人的款項僅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利息)，但提出呈請已引發本公司大部分債務及／或衍生工具或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本公司須籌集資金以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結算安排償還因此而到期償還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及擔保(「未償還債務」)。於2023年10月30日，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22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22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及解除未償還債務；及(ii)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此後剩餘的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法律團隊正就債務資本化與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彼等之法律顧問聯絡。除供股外，本公司旨在實施債務資本化，以將未償還債務或其相關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將為此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盡可能減少未償還債務的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預期於供股及／或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將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未償還債務。

包銷協議

於2023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悉數獲轉換及行使，惟於記錄日期及供股獲悉數認購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且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因應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進行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持有6,016,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及益明（持有77,626,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此外，由於概無董事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包銷商（持有42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其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3,56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6%）被視為於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一項重大權益，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4年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等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為順應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於未來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708,466,773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i) 最多2,125,400,3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均無獲轉換及行使，亦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ii) 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悉數獲轉換及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i) 最多21,254,003.1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均無獲轉換及行使,亦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ii) 最多23,136,139.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悉數獲轉換及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076港元
- 於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最多2,833,867,09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均無獲轉換及行使,亦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ii) 最多3,084,818,66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悉數獲轉換及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i) 最多233,794,035.09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均無獲轉換及行使,亦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ii) 最多254,497,539.78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悉數獲轉換及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7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可按換股價每股1.54港元兌換為1,800,000股換股股份)及62,577,893份授予承授人之未行使股份期權,其中60,937,893份股份期權可行使,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60,937,893股新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及益明目前無意接納其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任何股份之任何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供股獲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均無獲轉換及行使,亦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2,125,400,319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悉數獲轉換及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由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所轉換/行使的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經配發及發行由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所轉換/行使的新股份及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且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因應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進行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提出申請時全數繳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25.1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25.6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25.17%；
- (iv)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9港元折讓約7.56%；

- (v) 其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折讓約19.2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14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8港元)之折讓；及
- (vi) 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79港元(按於2023年3月31日之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3,857,000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21港元，相當於約586,876,080港元)及已發行667,318,77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7.4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以進行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就有關擴大向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點）發行供股股份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在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配發供股股份。有關查詢之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惟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權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過戶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的配額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對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尚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經諮詢包銷商，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iv) 概不會優先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觸發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均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規模；及(b)倘由於一組股東（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進行縮減，則應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須受縮減所限。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海外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存疑，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2023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	2023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持有422,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此外，包銷商的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3,56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6%。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其獲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 (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除根據「供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8)及(13)及段落獲豁免的有關先決條件外)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未獲承購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出現下列情況: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清盤令或本公司正在進行清盤;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包銷商全權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20)個營業日，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及涉及審批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任何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任何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是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供股的先決條件

供股的完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2) 增加法定股本根據公司法生效；

- (3)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高等法院已就(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使用授出認可令；及
- (b)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高等法院已就(其中包括)發行及轉讓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授出認可令；
- (4)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6)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7)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8)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和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9)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10)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11)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 (12)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13)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得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按包銷商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8)及(13)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在中國提供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可按產品／服務形式分為四類，即(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超過約24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所披露，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97,213,000元及約人民幣20,108,000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應付債券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95,134,000元及約人民幣11,505,000元。

於2023年7月24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有關呈請的詳情載於下文「**清盤呈請**」一節。鑒於呈請，剩餘本公司發行不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聲稱，呈請引發本公司對彼等持有的不可轉換債券交叉違約。彼等要求本公司立即悉數償還不可轉換債券，不論原定到期日為何日。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已不時履行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的義務，但若干銀行已行使其凌駕性權利，要求提早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即使該等貸款尚未到期償還或屬於長期貸款。更有甚者，本集團的債務人因呈請而放緩對本集團的還款速度。上述情況等同信貸緊縮，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巨大壓力。

儘管所指稱本公司應付呈請人的款項僅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利息），但提出呈請已引發本公司大部分債務及／或衍生工具或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本公司須籌集資金以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結算安排償還因此而到期償還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及擔保（「**未償還債務**」）。於2023年10月30日，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22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償還及解除未償還債務	221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 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28
總計	249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及可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亦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透過發行最多2,125,400,319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233,794,035.09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8,700,000港元。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償還及解除未償還債務	221.0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 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u>7.7</u>
總計	<u><u>228.7</u></u>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此後剩餘的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法律團隊正就債務資本化與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彼等之法律顧問聯絡。除供股外，本公司旨在實施債務資本化，以將未償還債務或其相關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將為此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盡可能減少未償還債務的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預期於供股及／或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將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費、翻譯費、登記費、法律費、會計費、徵費及文件費）估計約為5,500,000港元，惟須視最終認購情況而定。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債務重組相關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正考慮以供股及／或配售新股份的方式進行集資活動，集資金額將介乎18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900,000港元，擬用作債務重組相關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2023年10月20日，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並未完成及配售協議失效。此外，鑒於呈請，本公司難以從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新貸款或借貸。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亦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在無需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其資本架構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且就現行市況而言，供股更具吸引力。董事亦認為，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被攤薄。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可行使股份期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可行使股份期權

股東	於供股前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除包銷商及滙盈 控股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b)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 滙盈控股最多認購經擴大股份 數目的29.90%；及(c)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均由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黎先生(附註1)	6,016,000	0.85%	24,064,000	0.85%	6,016,000	0.21%	6,016,000	0.21%
主要股東								
益明(附註1)	77,626,000	10.96%	310,504,000	10.96%	77,626,000	2.74%	77,626,000	2.74%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滙盈控股 有限公司(「滙盈控股」) (附註2及4)	53,982,000	7.62%	215,928,000	7.62%	53,982,000	1.90%	847,326,260	29.90%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3及4)	-	-	-	-	2,125,400,319	75.00%	1,332,056,059	47.00%
其他公眾股東	570,842,773	80.57%	2,283,371,092	80.57%	570,842,773	20.15%	570,842,773	20.15%
總計	708,466,773	100.00%	2,833,867,092	100.00%	2,833,867,092	100.00%	2,833,867,092	100.00%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除包銷商及滙盈控股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b)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最多認購經擴大股份數目的29.90%；及(c)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均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黎先生(附註1)	6,016,000	0.85%	6,016,000	0.78%	24,064,000	0.78%	6,016,000	0.20%	6,016,000	0.20%
梁軍先生(「梁先生」) (附註4)	-	-	5,492,631	0.71%	21,970,524	0.71%	5,492,631	0.18%	5,492,631	0.18%
主要股東										
益明(附註1)	77,626,000	10.96%	77,626,000	10.07%	310,504,000	10.07%	77,626,000	2.52%	77,626,000	2.52%
公眾股東										
除梁先生外的期權持有人	-	-	55,445,262	7.19%	221,781,048	7.19%	55,445,262	1.80%	55,445,262	1.8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800,000	0.23%	7,200,000	0.23%	1,800,000	0.06%	1,800,000	0.06%
包銷商及滙盈控股 (附註2及4)	53,982,000	7.62%	53,982,000	7.00%	215,928,000	7.00%	53,982,000	1.75%	922,360,780	29.90%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3及4)	-	-	-	-	-	-	2,313,613,998	75.00%	1,445,235,218	46.85%
其他公眾股東	570,842,773	80.57%	570,842,773	74.02%	2,283,371,092	74.02%	570,842,773	18.49%	570,842,773	18.49%
總計	708,466,773	100.00%	771,204,666	100.00%	3,084,818,664	100.00%	3,084,818,664	100.00%	3,084,818,664	100.00%

附註：

1.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黎先生於合共83,6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賀豐年女士為黎先生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持有422,000股股份，而滙盈控股持有53,560,000股股份。由於包銷商為滙盈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盈控股於合共53,9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均須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4. 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須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於不知情情況下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以使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以上，並避免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觸發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進行。本公司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保持已發行股份之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5. 梁先生實益擁有5,492,631份股份期權，使其有權認購5,492,631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可能進行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存有(i)本金額2,772,000港元且可轉換為1,800,000股新股份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ii)62,577,893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其中60,937,893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當中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計60,937,893股新股份的權利。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計劃文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價及／或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及(ii)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上述調整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前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54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51,9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5,800,000元)	<p>(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31,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00,000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2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現金流量;及</p> <p>(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p>	<p>(i) 約人民幣27,500,000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現金流量;及</p> <p>(ii) 約人民幣18,3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p>

* 上述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06元換算,僅供參考。

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5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4港元配售新股份	約9,03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8,300,000元)	<p>(i) 約40%或約3,6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0,000元)將用於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 (附註)</p>	<p>(i) 約人民幣3,320,000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人民幣2,660,000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人民幣660,000元)的現金流量;及</p>
--------------------------------------	---------------------------	-------------------------------------	--	---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ii) 約40%或約3,6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0,000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2,8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0,000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00元))的現金流量;及	(ii) 約人民幣4,98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附註)
			(iii) 約20%或約1,8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由於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尚未落實，建議用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20,000元已更改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上述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909元換算，僅供參考。

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42港元配售新股份	無	(i)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債務重組相關開支;及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宣佈配售協議已失效
--	-----------------------------	---	-------------------------------	--------------------------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	-----------------

(ii) 餘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該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3,332,000股新股份（「**先前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共同同意透過終止協議終止該配售協議及先前配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刊發供股公告	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至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 上午10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至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2月9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2月21日 (星期三)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2024年2月26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2024年3月1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4年3月4日 (星期一)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2024年3月4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3月5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日下午5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持有6,016,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及益明(持有77,626,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此外，由於概無董事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包銷商(持有42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其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3,56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6%)被視為於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一項重大權益，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4年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清盤呈請

呈請的背景

茲提述呈請公告。於2023年7月24日，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所述，呈請人的經修訂指稱申索為5,503,616港元，即本公司發行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加上利息的淨額。此外，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的若干指稱債權人（「指稱債權人」）已就呈請提交擬出庭通知書。雖然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呈請進行辯護並尋求有關指稱債權人的進一步資料，但本公司仍在嘗試與相關方進行談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團隊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於2023年11月3日的有關聆訊中，高等法院已授出認可令，於2023年7月24日（即呈請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任何本公司之悉數繳足股份轉讓，均不會因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提出的呈請而無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舉行。

呈請對供股的影響

為滿足上文「**供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3)，以便香港結算為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提供存管服務，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或動用以及轉讓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申請額外認可令，以使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及轉讓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均不會因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提出的呈請而無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等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以8%票息率配發及發行的本金額為2,772,000港元的2年期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1.54港元轉換為最多1,8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包銷協議將進行之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須（為免生疑問）包括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將其剔除參與供股之規定，基於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其聯繫人或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8日，即發佈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2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2月26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黎先生」	指	黎子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益明之全部權益
「股份期權持有人」	指	可行使股份期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呈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及2023年1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以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形式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2月5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於任何時候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2月2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資格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當中所載之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2,313,613,998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於包銷協議日期，62,577,893份股份期權尚未行使，其中60,937,893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60,937,893股新股份之權利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27年12月6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的股份期權計劃，據此，截至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合共授出175,070,524份股份期權，及於包銷協議日期，62,577,893份股份期權尚未行使，其中60,937,893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60,937,893股新股份之權利
「益明」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3年11月28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供股股份，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